

2016年市定10件民生实事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畅通出行”工程,持续加强市政设施建设

1.加快建设中山路上跨立交桥、牡丹江路桥,建成解放路沙河桥、太白山路沙河桥、澧河桥,加固整修人民路澧河桥。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建投公司、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配合实施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召陵区人民政府

2.建成沙澧河风景区下穿京广铁路两侧通道,改造提升黄河东路(中山路—庐山)、人民西路(澧河桥—嵩山路)、衡山路(人民路—漓江路)、对舟山路(海河路—辽河路)、牡丹江路(嵩山西支路—祁山路)等道路人行道进行整修。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建投公司、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配合实施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沙澧河建管委、郾城区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召陵区人民政府

3.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换证补证、驾考预约、交通违法行为等交管业务网上办理。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4.对南环路(白云山路—中山路)、金山路(淞江路—黄河路)等23条道路路灯进行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新建农村公路260公里,改造危桥10座。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6.开放市图书馆、市群艺A馆、市博物馆和市城市展示馆。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规划局
配合实施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城区管委会

7.升级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广场、老年人健身示范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示范点100个,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
牵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8.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拥有“六有”(即:有场地、有灯光、有音响、有器材、有队伍、有活动)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9.提升幸福漯河健康舞等群众文化品牌,继续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全年演出不低于400场次;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个行政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10.推进沙澧文化旅游建设,对大槐树等重要节点进行提升改造。新建旅游公厕5座,改建旅游公厕15座。
牵头责任单位:市沙澧河建管委、市旅游局

配合实施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郾城区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召陵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生态惠民”工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11.市区新建成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并投入运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实施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投产。
责任单位:市城建投公司

1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突出做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控制和油品质量提升、扬尘综合治理、秸秆禁烧、油气回收治理等工作,遏制雾霾天气高发态势。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漯河分公司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14.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城市清淤疏浚行动计划,确保7条省控河流断面水质明显改善。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城建投公司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15.对市人民公园绿化工程实施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16.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提高监管能力,加大抽检力度;继续开展以小餐饮为主的“七小”行业整治,确保整治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
牵头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四、实施“强基工程”,加快便民基础设施建设

17.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利用两年时间,按照“办公面积达标、服务功能健全、基础设施完善”的标准要求,对不达标和无办公场所的37个城市社区进行建设改造,2016年建设改造26个。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文明办

配合实施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郾城区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召陵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18.新建和改造垃圾中转站10座,建设及购置移动公厕10座,补建150个市政消防栓。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配合实施单位:市城建投公司、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0.积极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活动,全年新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以上。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配合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1.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狠抓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争全市4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2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人居环境示范村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2.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争取农机补贴资金2000万元以上,完成补贴各类农业机械2000台套以上。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机管理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3.市二院、市六院综合病房楼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4.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中医院病房楼建成投用;源汇区、召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成投用;加快推进临颍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项目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5.实施0-6岁抢救性康复项目。对100名贫困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有效改善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
牵头责任单位:市残联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6.实施城镇5000名困难女性“两癌”免费检查,其中宫颈癌检查1500人,乳腺癌检查3500人。
牵头责任单位:市妇联

配合实施单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7.积极推进城市“两改”。完成房屋征拆面积110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6000套,回迁安置10000户;开工建设24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8.积极开展“公转商”业务,筹集资金10亿元以上支持职工购建住房。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配合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人行漯河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29.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平台,切实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不让家庭困难学生失学。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30.漯河五高南校区设置初中部,市实验中学和市八中合并,将西城区新建小学划归市实验小学,2016年秋季3所学校开始招生。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实施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西城区管委会

31.建成源汇区北大附属实验学校,新建郾城区西南街小学、召陵区许慎中学、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湖学校等4所中小学。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实施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召陵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2.加快推进漯河技师学院新校区、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扩建、市第一中专搬迁等项目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配合实施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召陵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3.加快建设市示范性综合实训基地。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实施单位:西城区管委会

九、实施“就业促进”工程,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创业

34.全年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35.对有创业意愿的群众开展创业培训,全市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亿元,扶持5000人创业,带动15000人就业。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八、实施“教育助学”工程,持续加大城乡教育投入

36.实施帮扶就业工程。投入资金100万元,扶持大学生、下岗职工实现就业创业;建立市总工会创业孵化基地,对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
牵头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37.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法律援助提供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广大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应援尽援。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38.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发放、大病医疗救助、临时困难救助、农村“五保”供养等政策。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39.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

40.加快推进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和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实施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

41.开展环卫“爱心早餐”活动,为城区1500名环卫工免费提供早餐。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临颍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土挂告字[2016]3号

经临颍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颍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此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及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工业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16-5	经五路东侧、黄龙路南侧	27154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70 不低于60	不低于20%	50	427.6755		
2016-6	经六路西侧、黄龙路南侧	24427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70 不低于60	不低于20%	50	384.7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挂牌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4月6日,到临颍县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索取。

申请人可于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4月6日,到临颍县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6年4月6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临颍县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挂牌时间:2016年3月28日8时至2016年4月8日17时。

注意事项:1.此次挂牌出让以书面形式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2.此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在法定工作日办理(每天8:00~11:30,14:30~17:30)。3.挂牌时间截止时,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4.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资料,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地址:临颍县土地交易所 **联系电话:**0395-8666187
联系人:张勇 杨保红 **账户名称:**临颍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颍支行
账号:20341112200100000259141

2016年3月10日

楼房出租

市总工会位于召陵区黄河路中段与中山路交叉路口西200米路北一栋楼房(龙祥小区4号楼),拟对外出租。该楼房共七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808平方米,内装两部电梯,设有停车场,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租金面议。有意承租的单位或个人请与市总工会联系,并将承租使用计划或方案交市总工会。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3673951389

注销公告

漯河市鹏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苏军超、张静、彭朝刚组成,请债权人于2016年3月10日(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485339703
漯河市鹏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质押公告

漯河市得福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分别位于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亦侯村双喜面粉有限公司1号库和2号库内,共计21498吨库存小麦质押给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将该事项予以公告。若对公告的小麦权利有异议,请在5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

请办理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上述公告的小麦权利有效,将准予抵押登记。

联系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33号
联系电话:0395-3165088
15039592719

特此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3月10日

漯河市玉兰大厦建设项目规划批前公示

建设位置:太行山路东侧,滨河西路南侧
项目名称:玉兰大厦
建设单位:漯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实行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的通知》(豫建规园〔2007〕29号)要求,对此工程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8日)。如有异议,请拨打0395-5759911;如需进行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详情请到项目现场咨询。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3月10日

遗失声明

- 漯河市金勇运输有限公司行政章(号码:4111010036435)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沙澧河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票领用卡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益隆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300002919)、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41123747410286)丢失,声明作废。
- 临颍县顺佳货运信息咨询服务部行政章(编号:411220015307)丢失,声明作废。
- 张灿丢失由漯河建业昌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号码:0597960),声明作废。
- 石柱平在许昌翔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瑞风M3汽车合格证(合格证编号:WCH0706G2223334,车架号:LJ166A223G2223334,发动机号:G3324929)丢失,声明作废。
- 陈广军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2000级函授专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证书(证号:0021219888)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不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发票领购簿、发票(发票代码:141001320043,发票号码:45967417~45967418、46053238~46053240)丢失,声明作废。